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3371號

原告 仟展通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承弘

訴訟代理人 吳亞澂律師

被告 吳佳晉

訴訟代理人 陳頂新律師

複代理人 黃柏憲律師

黃子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1、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5325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發票日111年7月25日、到期日111年8月25日、票據號碼WG0000000、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7萬3606元，下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2、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3、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強制執行。嗣於本院民國111年12月12日辯論時以言詞更正聲明如後開訴之聲明所示。原告前揭所為，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法律上之陳述，依上開規定，應予准

01 許。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林承弘、謝叡逸於110年8月17日簽
03 立合夥契約，設立原告公司，被告與林承弘各佔股50%，由
04 林承弘擔任代表人。嗣因被告退夥，兩造於111年7月25日簽
05 訂退夥契約書（下稱系爭退夥契約），內容記載清算後公司
06 資產為74萬7212元，原告應按被告佔股比例退還37萬3606元
07 予被告，原告並簽發同額之系爭本票交付被告作為擔保。惟
08 原告係受被告詐欺，誤認公司資產確有74萬7212元，而簽訂
09 系爭退夥契約及簽發系爭本票，事後經原告實際結算，始知
10 公司淨資產僅有40多萬元，原告已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撤銷
11 系爭退夥契約之意思表示，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即不存在，
12 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亦不存在，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
13 告。詎被告竟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核發系爭本票裁定，並
14 聲請強制執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45804號），為此依
15 民法第179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
16 聲明：1、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
17 不存在。2、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3、被告不得執系
18 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
19 行。

20 三、被告則以：被告並無以詐欺方式使原告簽訂系爭退夥契約，
21 該契約第2條已載明公司資產74萬7212元係經兩造共同清算
22 所得，且兩造簽訂系爭退夥契約時有林根億律師在場擔任見
23 證人，原告不得以詐欺為由撤銷系爭退夥契約之意思表示，
24 被告基於系爭退夥契約取得系爭本票，自得依法主張票據權
25 利，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
26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9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30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31 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

01 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始為存在。查原告主張系
02 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惟被告仍持系爭本票聲請法院裁
03 定准予強制執行，並聲請對被告之財產強制執行，致原告在
04 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
05 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有確認之
06 利益。

07 (二)次按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
08 示，民法第92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法上所謂詐欺，係欲相
09 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之
10 表示。再者，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而為之者，
11 應就其被詐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12 (三)本件原告主張其受被告詐欺而簽訂系爭退夥契約一節，為被
13 告所否認，參諸前揭說明，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責任。經
14 查，系爭退夥契約第2條明文約定「經甲（原告）乙（被
15 告）雙方清算過後公司總資產為74萬7212元..... 乙方應得
16 金額為37萬3606元」，第4條約定「甲方於111年7月25日開
17 立等同金額37萬3606元之本票於乙方，乙方須於甲方如數清
18 償之時將本票歸還於甲方」（本院卷27頁），可見兩造簽訂
19 系爭退夥契約時，已共同清算確認公司資產為74萬7212元，
20 因被告佔股比例為50%，原告因此同意給付37萬3606元之退
21 夥金予被告，進而簽發同額之系爭本票作為擔保，兩造簽訂
22 系爭退夥契約時並有林根億律師在場擔任見證人，難認原告
23 有何因被告不實詐欺行為陷於錯誤之情形。原告雖又謂清算
24 時廣告看板、電腦螢幕及電燈均未計算折舊，且有20多萬元
25 存款已拿去購買庫存，經伊事後清點，公司資產正確僅有40
26 多萬元云云。惟原告自陳兩造簽訂系爭退夥契約時，並未約
27 定廣告看板、電腦螢幕、電燈等公司設備應折舊計算（本院
28 卷236頁），則原告事後始主張應計算折舊，顯非有據。又
29 原告公司存款拿去購買庫存，該部分仍屬公司資產一節，為
30 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236頁），亦無從據此推認被告有詐
31 欺之情事。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簽訂系爭退夥

01 契約時受到被告之詐欺，是其主張撤銷系爭退夥契約之意思
02 表示，即非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就其所主張受被告詐欺簽訂系爭退夥契約之
04 情，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則其以已撤銷系爭退夥契約之意思
05 表示為由，訴請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
06 權不存在，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暨不得執系爭本票裁
07 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均為無
08 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10 審酌後，認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11 明。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羅智文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林素真